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18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和不超过39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基础上新增银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其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的流动资金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凤阳县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保存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的2000万元,转存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原有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包括德力产品加工区、家居用品全国专营及直销管理中心在内的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该议案由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持股8220万股,占比48.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议作为临时增加议案提交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持股48.3%)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和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在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实施德力产品加工区、家居用品全国专营及直销管理中心在内的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8月2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施卫东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点;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制定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12年8月14日、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8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6、登记时间:2012年8月25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2012年8月2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3 | 审议《制定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2年8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2年8月28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国内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同时利用肥东经济开发区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等优势,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实施德力产品加工区、家居用品全国专营及直销管理中心在内的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40100000536074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住所: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陶瓷塑料制品、纺织类产品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

截止2012年6月30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137385.82元,净资产为10119568.89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0239.59元(未经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情况

(1)拟购买的土地情况

拟选址在肥东经济开发区临泉东路南侧,总用地面积约220亩(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取得方式:挂牌公开交易竞买;出让方:肥东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取得程序:公司竞拍的土地属肥东县人民政府,肥东县政府相关部门会审并通过公司报送的相关项目材料后,开始进行招、拍、挂程序。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与肥东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

(2)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总投资计划为10000万元,其中:购买土地拟投资2400万元,建设库房拟投资3600万元,流动资金4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由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投资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对国内同行业中对具有互补性的产品进行有效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可利用合肥的区位优势,满足公司的全国区域配送需求,将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利影响。

4、项目必要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玻璃器皿的需求不仅仅局限在盛放物品的范围内,而且对玻璃器皿的外观、品质、观赏等功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主要实施德产品加工区、家居用品全国专营及直销管理中心在内的日用玻璃深加工,公司拟该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及附加值,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企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可行性

日用玻璃涵盖的产品种类繁多,国内有不少中小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的产品与公司目前现有产品形成互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加大对国内同类行业产品的整合力度,公司目前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完善的销售渠道和充足的资金实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随着公司对商超渠道整合力度的加大,满足配送产品需求的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迫在眉睫,合肥作为中部的中心城市,具有交通、人才等优势。

6、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首期项目自竞拍土地手续完成之日起个12月达产,自竞拍土地手续完成之日起20个月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

7、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国内外政策、市场、技术、经济形势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着项目投资能否及时到位以及与合作方合作是否顺畅的风险;项目的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不力的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提前预测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化解客观变化带来的风险,力争早投入、早投产、早见效。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2012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持股48.3%)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提出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施卫东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日用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袁军先生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呈,袁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袁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袁军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袁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禚春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4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8月20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禚春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禚春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附件:简历**

禚春磊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山东大学工程学士,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理论研究生,1997年4月,加入联想集团公司,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担任研发部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担任品质部经理,助理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10月担任消费电脑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担任策略采购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担任全球采购高级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TPV冠捷集团,担任亚太中东非洲区销售总经理、MMD新加坡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禚春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22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甸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和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桦甸油页岩项目进展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吉林弘晟伟业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阜新弘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发公司")签署协议,注资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与弘发公司合作开发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该项目包括矿石开采、干馏炼油、发电和建筑材料生产等四个环节,计划加工300万吨油页岩,年产20万吨页岩油。

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原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该项目现已投资约人民币26亿元,除成大弘晟注册资本3亿元外,其他资金由成大弘晟向银行贷款及本公司向成大弘晟提供股东贷款解决。具体情况如下:成大弘晟注册资本3亿元;成大弘晟对外向银行贷款5.6亿元;本公司向成大弘晟提供股东贷款15.37亿元(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其他来源(主要为占用供应商的往来款和政府补助)2.03亿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累计投资支出约人民币26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1、固定资产净值17.7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77亿元,机器设备8.83亿元,电子设备326万元,运输设备847万元,其他资产155万元);

2、在建工程0.3亿元(主要工程项目截止本期已经转固,期末在建项目主要为干馏厂加热炉技改项目及矿井开拓延伸工程项目);

3、无形资产1.6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05亿元,探矿权2,078万元,采矿权2,167万元,勘探开发成本1,377万元);

4、存货3.7亿元(其中:在产品2亿元,主要为油页岩矿为生产矿石布置的"回采巷道";库存商品1.46亿元,主要为试车期间生产的油页岩及页岩油;原材料2,850万元)。

5、其他应收款3,598万元(主要为获得矿权缴纳的"环境治理准备金"等)。

6、2008-2012年6月筹建期间开办费2.26亿元(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不计入资产价值,而计入当年损益)

2010年8月底,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2、3组干馏炉试车出油。针对试车过程中发现的原加热炉设计方案存在缺陷、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问题,公司对当时在建的1、4组加热炉采取了新的设计,并分别于2011年9、10月试车。经过不断优化,1、4组干馏炉已实现稳定运行,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第3组加热炉的改造工作预计2012年10月完成,第2组加热炉预计于2013年完成改造。根据1、4组干馏炉2012年上半年的运转情况,原单炉设计产能日处理量达到300吨/天,现日处理能力已达到设计产能80%以上,且能够连续稳定生产,公司认为其已具备在建工程转固的条件,于日前对在建工程进行了预转固处理。本期预转固项目主要为干馏厂开发项目,预转固金额8.78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94亿元,机器设备6.84亿元;本次在建工程预转固,预计每年将增加折旧约5,150万元人民币,其中2012年当年增加约3,000万元人民币。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现已部分投产,但尚未完全竣工结算。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受让成大弘晟40%股权情况

公司于2008年对成大弘晟出资人民币1.8亿元,占成大弘晟注册资本的60%;弘发公司出资人民币1.2亿元,占成大弘晟注册资本的40%。

日前,公司与弘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弘发公司持有的成大弘晟40%股权(根据元正评报字[2012]第020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大弘晟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更好推进公司油页岩项目的发展。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25

#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云南盐化(代码:002053)在2012年8月16日、2012年8月17日、2012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2年8月17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发布了一篇《台风重创海盐产业 供需格局变化或酿原盐涨价潮》的媒体报道,该报道称:8月以来,山东等多地连续遭受强降雨及台风袭击,海盐产业损失严重,整体产量将减少三分之一。由于海水制盐整个过程需经历几个月时间,此次生产链被冲垮后将需要较长周期恢复正常生产。目前,山东原盐企业已有涨价苗头,而旺季来临后市场供需格局会打破,将带动盐价上扬。云南盐化等涉及原盐产业链且自身未受台风冲击的上市企业,有望受益未来原盐涨价潮。同日,《上海证券报》也发布了一篇《区域性垄断优势明显 云南盐化静待行业回暖》的媒体报道。该报道引用分析人士预计:尽管目前建筑业行情低迷,但需求已经稳定,加上此次受灾将导致国内原盐产量下降10%左右,从长期趋势看成本较高的井矿盐占比提升,因此未来原盐的价格一定是走强的。

公司无法确定上述报道中所提及的受强降雨及台风袭击,海盐产业损失严重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同时,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本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没有向其他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信息。公司在2012年7月13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中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8000万元-85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拟于2012年8月25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上半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54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五)2012年7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自当日起恢复公告、交易。公告、挂牌相关时间调整如下:

1、公告恢复时间:2012年7月14日8时;

2、挂牌起始时间:2012年7月24日8时;

3、竞买申请时间:由2012年7月24日8时至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4、交易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2年8月6日16时30分;

5、挂牌截止时间:2012年8月7日10时30分。

详细内容请见http://www.nxgtt.gov.cn/info/news/Content/135913.htm。

(六)2012年8月7日,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的竞得单位。

(七)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签订《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等程序。

三、其他说明

1、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取得采矿权尚需履行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等程序。

中卫市兴中实业有限公司能否最终取得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36

#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9,55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连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2-027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0日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额93,136,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同意93,13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二、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以同意93,136,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关于《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增加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以同意4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吕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37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8日上午9:00在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11,936,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林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411,936,4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蒋华、池仁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3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分次注册、一次或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2012年8月20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2中建CP001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41251022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365天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12年8月17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叁拾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叁拾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 | 3.87% |
| 主承销商<br>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